

鄂尔多斯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繁荣文旅市场主体

（一）支持优质文旅企业加快发展。对年营收首次超过 200 万的星级饭店（餐饮、住宿单独核算，含绿色旅游饭店，金叶级、银叶级饭店），500 万元的文体娱乐和文创企业，1000 万元的文旅企业，2000 万元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收超过 1000 万元的星级饭店，2000 万的文体娱乐、文创企业，1 亿元的以上旅游景区，且同比增长 10%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对我市首次入选“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企业 10 强”和“内蒙古自治区成长性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再次入选的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对接国内文旅头部企业，引进投资建设一批

重点文旅项目，统筹各类文旅体资金，优先支持自治区和我市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三）支持旅游企业贷款融资。对市内旅游企业当年新增和存量贷款，且用于本企业经营发展或项目建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合同贷款利率就低原则，给予不超过 50%、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贴息。

二、加快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四）支持旅游品牌创建提升。支持“旅游四地”等品牌创建，对新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 4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旅游名县、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五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评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自治区旅游名县、自治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自治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自治区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四星级旅游饭店、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自治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 4C、3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对新评定为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评定为 5A 级、4A 级旅行社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研学线路推荐名录的，分别给予开发主体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自治区级研学课程和研学旅游服务商推荐名录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旅游品牌创评过程中，由市财政支持补助的资金计入奖励。国家和自治区给予奖励的不重复奖励，国家和自治区奖励标准低于我市的予以填平补齐。对新评为其它有利于促进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国家级、自治区旅游相关品牌，参照以上奖励标准，给予一定奖励。

（五）深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断丰富文旅业态和产品，重点对新开发建设旅游演艺、旅游民宿、低空旅游、冰雪经济、康养旅居、沙漠旅游、夜间消费等“文旅+”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的20%标准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实施智慧化建设、亲子房（家庭房）改造等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的20%、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文旅项目，可按实际投入资金的10%标准或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一次性补助。

（六）支持文旅赋能城市更新。支持企业改造利用闲置工业厂房、老旧街区、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对改造建设文化旅游体验性场馆、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项目，对建成运营、具有示范引领作用项目，按照投资总额的20%进行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七）培育发展数智文旅新业态。持续提升鄂尔多斯文旅大数据平台和“云游鄂尔多斯”运营效能。鼓励和支持文旅企业、非国有博物馆，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拓展现实（XR）、混合现实（MR）、元宇宙、全息投影、数字光影、智能感知等技术和设备建设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打造文化旅游消费体验新场景，对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的20%、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八）促进文旅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化旅游领域“两新”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文旅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对项目设备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符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条件、按照总投资比例的20%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前提下，对已获得国家补助支持的可以叠加支持。

（九）提升文化创意产品供给。支持文旅企业充分挖掘“北疆文化”内涵和“暖城鄂尔多斯”城市品牌价值，全力打造爆款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对文旅企业开展文创产品研发、制造、加工和搭建营销平台的，根据示范效应、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30%、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十）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支持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推动“文博+旅游”“非遗+旅游”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对非国有博物馆评定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对非国有博物馆更新陈列展览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 20%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持续打造非遗村镇（嘎查），对首次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工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非遗特色村镇（街区）等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列入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名录的保护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一）鼓励特色微短剧生产创作。支持企业拍摄制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北疆文化建设、讲述鄂尔多斯故事，并在鄂尔多斯旅游景区、文化街区等场所取景的微短剧，通过备案审查并在主要视频网站播出，按照微短剧质量和播放量，给予第一出品方制作成本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荣誉并上线播出的微短剧，分别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三、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完善旅游交通服务网络。加快交通干线与景区连接线建设，增强机场、高铁站、汽车站等客运枢纽旅游服务功能，支持各旗区建立旅游集散中心，对新建立的旅游集散中心并运营

使用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贴；支持升级改造重点旅游景区道路及旅游交通标识体系，拓展定制旅游客运服务，对开通中心城市至重点旅游景区的客运班次，按照运营成本的 40% 予以运营方一次性补贴，对新开通旅游直通车线路不少于 3 条并持续经营的旅游直通车运营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十三）完善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对在重点旅游场所改扩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游步道、标识系统、休憩设施、自驾营地等基础设施，或完善大型演唱会场馆基础设施的，申请年度新增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并竣工验收合格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的 20% 标准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旅游景区结合景观营造等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支持通信基础企业针对重点旅游景区开展的网络带宽拓展、移动信号提升工作，对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的 20% 予以一次性补贴。

（十四）推动文艺生产创新创优。支持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及成果创新转化，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文艺类奖项或在高平台演出播出、入选国家部委巡演展演活动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属文艺院团获得当年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和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奖励的剧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补助；以上单个剧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国有文艺院团完成开展公益性惠民演出给予每

场 0.3 万元的演出补贴，每支国有文艺院团惠民演出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十五）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加强文旅行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举办导游员大赛等，提升文旅市场服务质量，对在鄂尔多斯市注册且从事导游工作的人员，获评特级导游员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考取高级导游员的奖励 1 万元，考取中级导游员的奖励 0.5 万元。对经市级文旅部门组织推荐参加比赛且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获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获自治区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组织实施。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文旅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文化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引进大企业、大平台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各级政府着力补齐旅游道路、充电设施、通讯信号、旅游标识等短板，做好旅游场所通电通水等基础性保障。

（十七）强化资金和土地保障。用好各类财政资金，将符合条件的旅游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构建旅游业多元投入机制。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设施土地供给，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文旅产业。鼓励

实施点状供地、先征后供、产业链供地、参照同级工业用地价格等文旅用地优惠措施，促进重大文旅项目落地和产品更新。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创意策划、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等人才培养力度，引进文化和旅游高层次人才。鼓励政府、企业和高校共建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联动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类学科与专业建设，建立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智库，建设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实施一批文化和旅游基础理论、应用对策研究项目。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旅游专业技能培训。

（十七）强化市场监管。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多联合开展文旅市场执法检查。健全旅游协会行业自律机制，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环境。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守住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符合本政策措施的事项，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